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鍾品正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 226

電子信箱：a6931@nt.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300935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會議交通費之支用，教育部同意於核定總經費內核實支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300654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填報規定，學校依工作會議次數編列工作會議交通費，每次以 200 元為上限，核實支用。惟本縣南北狹長約 137.5 公里，南區學校至北區參加學校工作會議，交通費即超過 200 元，致學校窒礙難行。爰本府近年辦理學校工作會議採北區、中區、南區輪流辦理之方式，俾利學校支應工作會議交通費，惟為使本案工作會議交通費之執行更符實際，經教育部同意於交通費核定總額下核實支應學校工作會議交通費，不受每次 200 元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102 學年度教專計畫學校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